



## 2009澳門國際博物館日 「博物館與旅遊」攝影比賽

### 1 主辦單位：

土地暨自然博物館、大賽車博物館、仁慈堂博物館、林則徐紀念館、典當業展示館、消防博物館、海事博物館、通訊博物館、路氹歷史館、葡萄酒博物館、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、澳門保安部隊博物館、澳門茶文化館、澳門科學館、澳門國父紀念館、澳門博物館、澳門藝術博物館、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  
協辦單位：澳門數碼攝影學會

### 2 比賽宗旨：

旅客及本地居民在參觀澳門各博物館期間，將所感受到的美與動感，透過相片表達出來。

### 3 參賽資格：

設公開組和學生組兩個比賽組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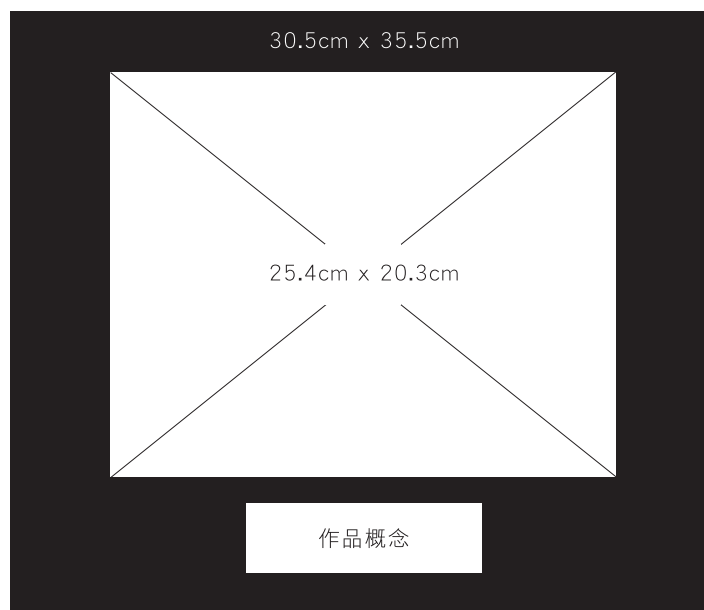
- A. 公開組：不論國籍、身份，任何人士均可參加。
- B. 學生組：參賽者須持有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有效學生證。

### 4 作品內容及規格：

#### A. 規格：

- a. 每名參賽者最多遞交五份作品。
- b. 文件需包括一份參賽表格以及：i)不多於五套的相片、ii)拍攝概念或拍攝時的感受、iii)相片之數碼影像檔。
- c. 相片之大小為8吋x10吋(20.3cm x 25.4cm)，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並須各自裝裱於12吋x14吋(30.5cm x 35.5cm)黑色硬咭紙版上，並在咭紙下方寫上或印上不多於三百字的拍攝概念。（樣式請看下方樣本）
- d. 參賽者不得在黑色硬咭紙版顯示任何個人資料。
- e. 作品同時須提交相片之數碼影像檔案（JPEG格式），並燒錄在光碟中。

#### B. 內容：可圍繞澳門各博物館外型、特色或與各博物館相關的活動。



**5 獎項：****A. 公開組：**

- 公開組—榮譽獎三名：分別獲得獎金澳門幣2,000元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公開組—最符合主題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1,000元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公開組—最具博物館特色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1,000元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公開組—最具旅遊特色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1,000元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公開組—最具澳門特色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1,000元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公開組—最具創意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1,000元，及榮譽證書。

**B. 學生組：**

- 學生組—榮譽獎五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600元書券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學生組—最符合主題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400元書券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學生組—最具博物館特色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400元書券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學生組—最具旅遊特色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400元書券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學生組—最具澳門特色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400元書券，及榮譽證書。
- 學生組—最具創意獎一名：分別獲得澳門幣400元書券，及榮譽證書。

**6 交件日期：**

從2009年2月2日至2009年3月31日辦公時間內。

**7 收件地點：(郵寄稿件以郵戳日期為準)**

- A. 大賽車博物館(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旅遊活動中心地庫)
- B. 澳門數碼攝影學會(澳門南灣大馬路659號2樓A座)
- C. 公主攝影器材行(澳門殷皇子大馬路59號)
- D. 麗斯攝影器材行(澳門渡船街57號地下)
- E. 時代攝影器材有限公司(澳門仁安里8號)

**8 評審委員會：**

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代表及本地攝影學者組成。

**9 評選結果：**

2009年4月底於「澳門的博物館」入口網站<http://www.museums.gov.mo/>公佈。

**10 頒獎日期及地點：**

2009年5月3日於2009年「澳門國際博物館日嘉年華」開幕禮上頒獎。

**11 注意事項：**

- A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並未對外作任何公開展示。
- B. 參賽者需負責參賽作品內容涉及的版權事宜。
- C. 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的作品作任何合理及合法的用途(包括修改)，而無需徵求作者同意及給予額外報酬。
- D. 所有獎項之得獎者均不能重複。
- E.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F. 參賽者須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G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，並保留闡釋和決定權。
- H. 所有主辦機構的職員不得參與是次比賽。

**12 活動聯絡：**

如有疑問，可透過電郵方式至ngchiho@macautourism.gov.mo或查詢電話87984181 吳先生。

**13 參賽表格：**

可於「澳門的博物館」入口網站<http://www.museums.gov.mo/>下載。